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社〔2026〕12号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区级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,按照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82号)规定,根据省、市民政系统工作部署,结合工作实际,决定开展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估范围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申请参加本年度评估:

(一) 2024年6月30日前在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,且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;

- (二) 已参加评估且评估等级有效期已满 5 年的；
- (三)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距有效期满不足 1 年；
- (四)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的前 4 年内申请重新评估。

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的，应当按照年度评估工作有关要求提出。重新评估只能申请 1 次

二、评估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估机构不予评估：

- (一) 未按照规定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；
- (二) 本年度或者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- (三)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按照社会组织不同类型分类组织实施。从党的建设、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方面，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。

四、评估流程

(一) 申报参评。申请参评的区级社会组织请完整填写《泉州市鲤城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7 月 31 日前将评估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材料报送。申请参评社会组织请登录“泉州市鲤城区民政网”的“公告栏”栏目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qzlc.gov.cn/zwgk>

/qzbm/mzj/ggl/202304/t20230406_2866211.htm)，下载《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》，按社会组织类别对照评估评分表进行自评，并按照评估材料目录于8月31日前完成材料准备（主要是2024年和2025年两个年度的材料）并装订成册，留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考察时查阅。

（三）考评公示。第三方评估机构于10月底前，完成对参评单位的实地考察和材料评审，作出初评结论。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初评结果，进行终评，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现违反章程规定的情形，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；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，取消其初评成绩。

（二）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规范管理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充分认识评估工作重要意义，按照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。已报名参评的社会组织在我局实地考察期间不得退出评估。

联系人：小邱，联系方式：22355756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157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310。

附件：泉州市鲤城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6年6月29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州市鲤城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

社会组织名称		登记成立时间	
信用代码 (登记证号)		邮 编	
社会组织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移动电话	
		办公电话	
联 系 人		移动电话	
		办公电话	
业务主管单位 (行业管理部门)		联 系 人	
		联系电话	
社 会 组 织 类 别	本组织类别: _____ 注: 类别请按如下分类填写代号(如: 行业协会商会填写 A); A: 行业协会商会(包括行业协会、异地商会和经济促进会); B: 学术性社会团体(包括学术和科研); C: 专业性社会团体(包括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法律、宗教); D: 联合性社会团体(包括职业从业者、联谊和其他未列明的社会组织); E: 慈善组织(包括基金会、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里的慈善组织); F: 社会服务机构(原民办非企业单位)。		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等要求, 我单位申请参加社会组织评估。现郑重承诺如下: 一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、规则和纪律; 二、认真完成本组织的自评, 并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; 三、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、会计资料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 特此承诺!			
法定代表人签名:		社会组织: (公章)	
		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	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
